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29

##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

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3、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及2024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4、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12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3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最高成交价为14.3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9,832,701.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 14,731,590 股，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拟注销股份数量<br>(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5,169,027 | 16.50%  | -              | 125,169,027 | 16.82%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33,550,812 | 83.50%  | 14,731,590     | 618,819,222 | 83.18%  |
| 总股本      | 758,719,839 | 100.00% | 14,731,590     | 743,988,249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

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全部回购股份 14,731,590 股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内容修改外，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